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大學部「減修學分申請書」

受理期間:自第2次預選開始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為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流程順序:表格填寫→系所主任同意簽章→正本送交至系辦公室受理設定→學

生查詢確認:我的課程/學期選課資料/「學分下限」學分數旁標示

(減修申請已核可)。※請自行預留簽章及辦理時間。

本項申請:

- ■大學部學生(不含延修生)因特殊情形,需減修學分數低於學則「應修學分數下限規定¹」 所列學分下限者,應填妥本申請書經系主任核章同意。
- ■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。惟自113學年度起,凡修習「產業實務實習課程」者,經系統自動 判定其學分下限為「0學分(至少修一門課)」免申請減修。
- ■已申請減修學分者(無論學分數),不得再申請期中考前一周退選。
- ■修課少於九學分,當學期成績不排名(成績單無班級名次及百分比等相關排名,即不具本校學行優良獎等申請資格)。

系所組別/年級/班別 (例:四機械-A、企管碩在一)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學號		手機號碼				
姓名		(學生本人親筆簽名)				
學生填寫欄:擬請同意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:學分						
學生填寫擬減修之原因:(本欄若不敷填寫,請繼續書寫於本申請書背面)						
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。修習「專題實習課程」擬減修者(非系統自動判定之產業實務實習課程),請勾選本項,並檢附當學期所修「校外實習課程」課表(可截「學期選課資料」網頁介面。 □ 其他特殊情況²詳述如下: 						
學生所屬系所簽核						
系 所	主任	系 所 🧵	承辦 人			
擬同意修習學		系辨公室「選課管理	系統」設定	完成		

※申請書正本由系所辦公室核准處理完成後保存(保存期限:1年)。

^{1. &}lt;u>大學部</u>每學期修習學分數,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不得少於16學分,大四不得少於9學分;<u>大</u>學部進修部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;大學部延長修業者至少應選1科目。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,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。

².減修申請依選課要點:「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,**經系所主任 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**,減修後應至少修習1門科目。」